

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運動遊樂趴-街舞大賽

報名簡章



2026 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運動遊樂趴-街舞大賽 報名簡章

■ 活動目的：

臺灣街舞文化蓬勃發展，街舞不僅是一種舞蹈形式，更代表著青春、活力與自由的生活態度。

本次【2026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 街舞大賽】希望透過街舞排舞競賽的形式，鼓勵參賽團體發揮創意與團隊默契，展現街舞文化與臺東海洋特色的跨界結合。同時藉由精彩的舞蹈演出與現場競賽，為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注入更多青春活力，讓參賽團隊與現場觀眾共同感受街舞與衝浪文化所帶來的熱情與能量

■ 主辦單位：台東縣政府

■ 報名資格：凡具有舞蹈專長、喜愛街舞文化，自信且喜歡接受挑戰之團體皆可報名參加。

■ 報名人數：每團人數以2-10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

■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2026年11月02日 (一)止

(2) 採Google表單報名，參賽團隊須提供舞蹈短影片作為線上初賽審查資料。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 或自有雲端空間後提供可檢視之連結，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回信通知。



■ 報名方式： (接上頁)

(3) 初賽影片規範：

1. 影片長度須為1分30秒至2分鐘。
2. 影片採固定機位拍攝，一鏡到底，不得剪接。
3. 參賽者須完整入鏡，畫面應保持清晰、明亮。
4. 禁止使用特效、濾鏡及後製剪輯。
5. 舞蹈內容須為團體排舞演出，並能呈現團隊默契與舞蹈完整度。
6. 若影片內容有任何疑義，將由主辦單位進行最終認定。

(4) 決賽公布入選日期：預計於2026年11月05日(四)公布決賽入選名單。

主辦單位將依據線上初賽影片之整體表現進行評選及排序，預計選出20組團隊進入決賽。 (主辦單位保有增減隊數之權利)

PS. 凡入選決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補助費 ，於決賽當日現金領取

1. 台東縣市團隊每隊補助2000元 (不限人數)

2. 外縣市參賽人數2-4人每隊補助3000元，5-10人每隊補助5000元) 、

3. 參賽團隊如包含台東縣及外縣市成員，應於報名時於「備註」欄位說明所屬團隊之主要練習地點，並由主辦單位審核認定，依核定之團隊類別適用相應補助標準；補助資格及金額以主辦單位最終審核結果為準。

街舞大賽聯絡方式：

keepstudio2016@gmail.com



■ 決賽日期： (1) 比賽時間：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12：00~16：00

(2) 比賽地點：台東縣金樽漁港

■ 決賽舞蹈建議：

參賽音樂不限單一歌曲，可自行剪輯組曲內容，每隊表演時間 3~5 分鐘為限。(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 10 秒為扣分單位)

■ 評分標準及規則、報名須知：

(1) 評分標準：1. 舞蹈技巧與完成度

2. 團隊默契與整體性

3. 編舞創意與音樂性

4. 舞台表現與感染力

5. 團隊特色與整體視覺效果

(2) 評分說明：

1. 邀請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評分方式採取100分為滿分，評審成績將加總為總分。將依照成績高低排列出優勝隊伍。
2. 如遇總成績同分，則依評分占比最高之「舞蹈技巧與完成度」分數排序決定名次。
3. 比賽音樂內容不得出現疑似髒話或帶有種族性別歧視、仇恨宗教文化等惡意字眼，評審委員將斟酌扣分。

■ 獎勵方式：

(1) 依總成績錄取前三名，各頒獎金以資鼓勵

冠軍：6萬元整

亞軍：4萬元整

季軍：2萬元整



■ 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1 元以 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得獎人如為外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
2.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參賽隊伍須自備合法音樂曲目，並簽署著作權授權切結書，若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5. 舞台提供舞臺地毯包覆，禁止擅自黏貼其他影響競賽之物品。
6. 倘因音響、燈光、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視為主動棄權。
7.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8. 比賽全程活動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
9. 決賽勝出之參賽隊伍，若有需要應配合主辦單位活動後續宣傳之安排。
10. 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11. 本次活動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及理賠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12.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規則之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13. 本計畫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官方 FB 及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